

第三節 成本估算

成本估算除了估算直接成本如航空票務、輪船船票、國外代理部份、自行處理部份以及周邊配件成本之外，也要估算非直接成本如操作成本、訂定價格等七大變數，茲分述如下：

一、航空票價

(一) 全程使用同一航空公司

1. 確認適用票價法規，必須考慮團體票有關之人數、天數、停留點其他條件之限制，如 GV-10、GV-25 等。
2. FOC 之政策：航空公司會因市場需求，而調整傳統的 FOC 之政策。
 - (1) GV-10：限定人數必須 10 人以上，16 位以上，每 16 位有一張 FOC，團體折返點可單獨回程，機票效期 14~35 天。
 - (2) GV-25：限定成團人數必須 25 人以上，無 FOC，每團可申請一張 1/4，來回總共停 5 點，機票效期 90 天，不可單獨回程，除非航空公司特許，另由航空公司規定。
 - (3) GV-7：限定人數 7 人以上即可，同樣享用 16+1 FOC，多適用南非地區，但目前部分航空公司在長程線已取消此 FOC 條件。
3. 台北/高雄進出之規定
有些航空公司可以同時涵括台北 - 高雄之航權，因此同團旅客可以選擇部份台北進出，或高雄進出，或由高雄轉台北進出，各家航空公司之價格政策及開票、訂位原則不同，必須事先考量。

(二) 外加航段（國外國內線）

- (1) YVUSA：單一區間特別票，以 SFO/LAS/LAX 之三角地帶最常用。
- (2) Coupon 票：若跨太平洋使用同一家航空公司較為便宜，多使用於美國西岸+東岸之行程。南非國內線亦使用此種機票。
- (3) Sector 票：在歐洲較複雜之行程，如北歐、東歐蘇聯、西葡摩常有某區段須拉出來單獨開票，或是紐西蘭、澳洲的某段，一般在行程設計上應儘量避免，因為價格會較貴，若避免不了則有下列幾個處理方法：
 - A. 與長線航空公司商量看是否開在同一套票上用 Pool 的方式計價會比較划算，但是 Inter-Line 的機位又較單獨開 sector 票難訂位，各有所短。
 - B. 請 Local 估看看，或許有特別價。
以國泰航空前往紐澳 15 天為例，跨澳紐海洋是最大作業

癥結，若由國泰開票則成本低（假設為 4500 元）但訂位難，若單獨開則價格較高（假設 7800 元），有時請 LOCAL 開票則有較中間價位夜間班次（假設 5800 元）雖都較貴，但訂位較活，較沒問題。以純澳布里斯班/雪梨段之情況亦同。

（三）離線航空

即是不能從台北直飛目的地，必須先搭乘短程航空公司，到外站如香港、東京、曼谷等地，再轉搭長程線航空，稱離線航空。一般都因為需有兩段組合，票價會較貴，但是因為行程的安排祇好如此，一般以前往蘇聯或北歐的情況較多，而近期因直航班機偶有不足也會產生如此情況，但原航大多會吸收差價，需小心協商，如：

1. 香港轉機：大多與中華或國泰合作，但是另外開票，規定從中華或國泰的 YE60，所以假如 HKG/EURO/HKG 開 GV-25 則全程的效期祇有 60 天，但回程可在香港免費停留不加價，不受同行團體限制。
2. 日本轉機：可前往北美、加拿大或歐洲，一般限制較少。經由福岡、大阪、東京前往北美之商務客並可享有過境免簽。
3. 單獨香港轉機：如有直航之澳亞、紐航，因直飛機位不足或時間配合不上而產生一段直飛，一段經由香港的飛法，也要注意各家航空公司的規定。

二、輪船與票價結構

（一）基本價格

1. 艙等

輪船艙等種類繁多，價格會因艙房所在之甲板層、位置、大小、內外、有無陽台、是否為上下舖等而有所差別，一般而言，中間樓層較適合台灣旅客，價位比底層貴一些，但比上層穩一些，也較近公共設施，雖沒有陽台，但是有靠窗。

2. 餐飲

大多數的遊輪多提供有三餐及宵夜、點心，但酒類大多不包括在內。有些單一航段或觀光遊覽船，如挪威奧斯陸到丹麥哥本哈根，或瑞典斯德哥爾摩到芬蘭赫爾新基的遊船餐費須要另外估價。

3. 船上設備之使用

是否另外計價，是否為旅客常常使用皆必須事先考量與預估，譬如溫水游泳池、三溫暖、電影院、秀場、夜總會 等。

（二）外加部份

1. 船上服務費：各郵輪公司的小費政策不一，有些採取統一規範收取方式，也有些輪船明白規定無此習慣，必須充分了解，以告知參團旅客。
2. 岸上旅遊：有些包含有些是另外收費，招攬者必須決定哪些包，哪些不包！
3. 港口捐：就像機場有機場使用服務費一樣，各國際港也有旅客港口服務費，通稱港口捐。通常已內含。

(三) 其他與航程之銜接

1. 旅客赴遊輪出發地所須之機票。
2. 往返港口與機場交通。
3. 遊輪之行程前後是否須加訂旅館？以及是否須安排當地觀光行程？
4. 陸上觀光是否牽涉簽證通關？

三、國外代理部份

(一) 全包式

三餐、門票、旅館、車輛、簽證、全程導遊、當地機票，甚至參觀拜會訪問之機構安排、特殊會議之場地安排，以東南亞、韓國、日本、大陸、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中東、埃及、土耳其、以色列、夏威夷、關島、塞班等。

(二) 半包式

只代訂旅館、車輛、觀光門票及部份有照導遊，其餘三餐、當地解說、甚而門票均須自理；或另委由 SHOPPING 店代提供車輛、交通，此種情形以歐洲、日本較多見。

(三) 自任導遊

目前在某些地區國家並無專業導遊之制度，行程中只使用 DRIVER-GUIDE，導遊工作必須由領隊來兼任，如紐西蘭、澳洲、南非、加拿大等國，但因較不牽涉成本，只是領隊能力要求須較高。

(四) 自行訂房

在大陸開放探親後的某一階段，因語言能夠溝通，由台灣直接向大陸訂旅館並由台北自付，當地接待社只安排三餐、車輛、地陪之情形也很常見。

四、自行處理部份

(一) 證件：

如各國簽證之個別簽證、團體簽證、落地簽證或台胞證、港簽等，目前也有許多團費是不含簽證成本的，如美國、日本、加拿大，乃是因為都可個別申

請或個別使用，因此非全團可以統一作業，故通常不包含在內。

(二) 港口稅捐及兵險

1. 機場稅按各國規定，有些國家須另行收費，目前已內含於機票費用中。
2. 海關服務費：美國。
3. 港口捐：搭遊輪者。
4. 國內線/國際線機場使用費。
5. 兵險為近年新增之費用，需另外支付。

(三) 現金給付

1. 自訂餐，自購門票
2. 自訂旅館（含訂房取消違約金）
3. 自訂車票（如威尼斯之水上計程車）
4. 保險費（旅行業綜合保險）
5. 在台接送費（如中南部之旅客）

(四) 周邊配件

1. 說明會
2. 旅遊說明書印刷費（或旅客手冊）
3. 旅行袋或其他旅行配件及贈品

(五) 操作成本

1. 紙張費
2. 操作中心手續費（handling charge）
3. 稅金
4. 廣告費（預算）

五、價格訂定

(一) 最低成團人數

(二) FOC 原則

(三) 兒童價：又分佔床、加床、不佔床

(四) 部份參加之價格

(五) 只購買機票之價格

(六) 單獨回程之價格

(七) 所需貨幣之匯率交差必較表

(八) 內部轉帳價格

1. 對分公司（或同公司其他部門）

2. 對同業
 3. 對直客
- (有時也機動性訂定對同仁及其眷屬之價格，一般都用在促銷時機)